

传染病上报软件接口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ADEY-HT2024-WL0009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阿克苏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传染病上报软件接口改造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及费用：

1.1 项目名称：传染病上报软件接口改造服务

1.2 项目内容：接口改造服务

1.3 合同总价款：146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1.4 上述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安装、网络接入、调试、培训、升级、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传染病上报软件接口改造服务应符合国家公共卫生监测体系网络系统平台的各项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2 因国家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仅限于合理范围内），合同价款及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三、履行期限

3.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90 日（自然日）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3.2 乙方完成交付义务的标准为，验收合格，系统运行正常，完成培训，甲方接收并出具书面确认书之日。

四、付款方式

4.1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即 146500 元，甲方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

4.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乙方出具足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未能出具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中止工作，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提供以下指定账号

公司名称：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420883520097

税号：91350200612314852E

地址、电话：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4 号 404 单元 0592-5205120

4.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账户信息不正确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的实施

5.1 甲方成立系统建设小组，并指定 朱志峰 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协调工作。

5.2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配置专业和稳定的安装、培训、实施团队。

5.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规范改造。

5.4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提供原有数据到新装软件数据的移植方案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5.5 改造完毕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初次录入。

六、培训

6.1 为满足甲方对系统日常维护需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两名以上能够熟练并独立完成维护系统工作的技术人员。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五套书面技术手册。

6.3 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7.1 乙方在系统安装完毕且连续稳定运行 30 日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

7.2 验收方式及标准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验收标准。

7.3 如乙方完成的工作未能通过验收，则乙方应当立即进行返工，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义务

7.1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患者的信息、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完成工作后乙方应从自己的设备中删除，不得拷贝、留存。

7.2 如乙方未能尽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尽到保密义务导致病历或患者个人信息被泄漏，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患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及技术条款

9.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接口改造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9.2 乙方不得在接口植入或保留加密、后门程序以及其他可以关闭或阻碍系统正常运行的程序。

9.3 乙方应为甲方接口改造提供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接口的网络安全，避免遭受侵入。

十、维保服务

10.1 乙方自接口改造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升级服务，如国家规定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0.2 维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因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费、食宿、材料、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免费维保期内，如因接口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为甲方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自接到通知后不得超过6个小时。

10.4 在免费维护其内接口需要升级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就升级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如乙方迟延30日以上仍未完成交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11.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11.4 乙方返工二次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11.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5 维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期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未能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维护不当导致系统故障的，乙方应赔偿维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按每日1000元计算。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2.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发生诉讼，甲方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送达

13.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24号404单元。

收件人：李高峰 联系电话（短信）：15276732396

13.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3.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3.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13.5 本条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阿米娜
马合木提



乙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国梅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安全生产及廉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货物或服务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同时加强货物或服务购销期间的安全施工、安装等安全生产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针对项目编号（详见成交通知书）为：2981101000017484103 的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及廉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货物或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等，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院相关货物或服务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以及相关历史数据。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前往相关部门和场所推销相关货物或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等。

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安装调试现场时，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

十、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场地必须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十一、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安装调试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十二、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十三、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十四、乙方针对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必须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十五、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或服务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全部赔偿。

十七、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在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等操作时，造成医院信息系统瘫痪、信息泄露、计算机终端感染病毒等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本合同作为货物或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19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9年12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ue ink.